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事聲字第27號

異議人 天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逸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克新貿易有限公司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05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提起本件請求拆屋還地訴訟時，其計算訴訟費用方式有誤。相對人以系爭路段房屋稅依照騎樓比例進行計算，得出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元，惟第一審法院曾函詢財政部國稅局得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騎樓並無繳納房屋稅，稅額為零，故訴訟費用計算基礎有誤，據此對裁定訴訟費用額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所定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所謂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係指法院已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僅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言，即訴訟費用之裁判中未確定其費用額之情形。是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，僅在確定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，其償還義務如何，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。因此，當事人在該裁定確定訴訟費用數額之程序中，自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。易言之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僅在確定負擔費用者，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；於此程序所得審究者，僅為計算書所列之費用，是否為法定訴訟費用，就其提出之書證，能否釋明有該項費用之支出、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而已。至於其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從命

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；縱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有不當，乃為該裁判本身之上訴或抗告問題，在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序中不得再予審究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係相對人克新貿易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雄簡字第2370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相對人上訴後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11號判決異議人敗訴確定，並判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」。此經本院職權查閱該判決屬實，是上開事件既經終局判決確定，受訴法院之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自應依上開應負擔之判決向異議人徵收之。而本件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經原裁定確定相對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分別為1,770元、2,655元，總計4,425元，有相對人繳納規費收據影本2紙為據，因此認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425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有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054號裁定可稽。原裁定就有關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均無違誤。至於異議人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騎樓之房屋稅額為零，故訴訟費用之計算基礎有誤等語，此部分並非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序中應予審究之事項。是異議意旨指原裁定不當自為無據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高 雄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王 珮 樺

